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5月25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电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分别申请1,000万元和2,5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有效期均为1年，上述授信均由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伟电子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天伟电子所欠兴业银行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天伟电子已与兴业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天伟电子向兴业银行借款500万元人民币。

三、兴业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9,3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3.2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4,782.28 万元，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54,782.28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9.8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1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增林先生及其配偶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